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11年3月14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春光主持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07 年修订）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；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- 2、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- 3、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经举手表决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

三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经举手表决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